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周玉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聘任周玉波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周玉波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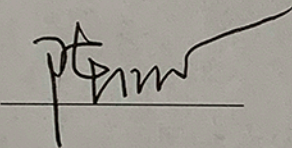
石桂峰：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红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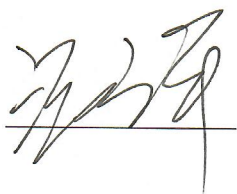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岩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潘岩平' (Pan Yan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LEO WANG: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